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编制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
建方案

委 托 方： 郸城县农业农村局



受委托方：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郸城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委托方（甲方）： 郓城县农业农村局

受委托方（乙方）：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乙方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的政策文件要求，完成郓城县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方案的编制工作。

2. 方案需全面涵盖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等内容，符合甲方区域发展实际，具备科学性、可操作性和创新性，能够有效支撑甲方申报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

3. 方案需通过甲方组织的内部评审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并根据评审意见完成修改完善，直至达到申报要求。

第二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1. 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清单》，向乙方提供编制方案所需的真实、完整的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区域总体规划、相关产业发展报告、统计数据、政策文件、基本情况、思路目标等内容。

2. 甲方应指定专人作为项目联系人，负责与乙方对接沟通，及时回复乙方的资料补充要求、方案咨询等事宜，协调解决编制过程中涉及甲方的相关问题。

3. 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实地调研工作，提供必要的调研条件，协助乙方对接当地相关部门、乡镇、企业等单位，确保调研工作顺利进

行。

4. 若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不完整等情况，导致乙方窝工、返工或成果交付延期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交付成果的时间可相应顺延。

第三条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要求

（一）计划进度安排

调研及资料梳理：乙方完成调研、甲方提供资料的梳理分析工作，形成方案框架草案，提交甲方确认。

方案编制：乙方根据确认后的框架草案，完成方案初稿编制，提交甲方进行内部评审。

修改完善：乙方根据甲方评审意见及相关主管部门反馈，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

最终成果交付：乙方提交最终成果，甲方组织验收。

（二）交付成果要求

电子成果：提交 PDF 格式和 Word 版的创建方案各 1 套，确保文件无破损、可正常读取。

纸质成果：提交装订规范、印刷清晰的文本 50 套。

第四条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编制工作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文件要求的工作提出整改意见。

2.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和标准交付成果。

3. 对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享有使用权和成果权（不含著作权），可用于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申报及相关工作开展。

4. 若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追究

乙方违约责任。

5. 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提供相关资料并履行配合义务。
6.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7. 不得擅自修改、篡改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得将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商业用途。
8. 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五条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提供编制所需资料及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2. 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合同费用。
3. 保留编制成果的著作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成果转让给第三方使用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
4. 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或提供必要配合导致工作受阻，乙方有权顺延成果交付时间，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5. 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开展编制工作，确保成果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
6.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计划进度推进项目，及时向甲方反馈工作进展，定期提交阶段性成果供甲方确认。
7. 接受甲方的合理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应在当日予以回应并妥善处理。
8. 按约定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9. 负责协助甲方进行方案申报相关的咨询、解释工作。
10. 负责协助甲方创建工作中的资料收集归档，整理后期验收相关材料。

第六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439500.00)，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包括调研费、资料费、编制费、专家论证费、印刷费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费用，即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439500.00)。

（三）付款相关信息

本合同提供服务的主体为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已全权委托其下属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南第一分公司作为本合同费用的收款方，并由该分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具体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南第一分公司

税号：91410422MAELDD323F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建设路支行

账户号码：410471010170019003

第七条验收标准及流程

（一）验收标准

1. 交付成果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的相关政策文件及技术规范。
2. 交付成果完整、规范，电子档无破损、可正常读取，纸质档装订整齐、印刷清晰。

3. 方案通过甲方组织的内部评审，无重大逻辑错误、数据错误及内容缺失，能够满足申报使用需求。

（二）验收流程

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成果进行审核，若成果不符合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在收到整改意见后当日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合同变更

1.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方为有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因国家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导致合同内容需变更的，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调整相关条款。

（二）合同终止

1. 合同期限届满，双方已全面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合同自动终止。

2. 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政策重大调整等）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发生的合理费用按实际情况结算。

3. 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同意终止合同的，合同终止，相关事宜按协商结果处理。

（三）合同解除

1. 一方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超过 30 个工作日，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工作对应的费用及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成果超过 10 个工作日，或交付的成果经两次整改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承担违约金。

第九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内容、技术资料、项目信息等未公开的保密信息。

2. 双方工作人员应遵守保密义务，不得私自泄露上述保密信息。

3. 保密义务存续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 2 年，法律法规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公开信息（指已通过合法渠道向社会公开的信息）不受保密义务限制。

4. 若一方违反本保密约定，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不足部分。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 3‰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已交付的全部成果（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使用成果），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擅自将乙方成果转让给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商业用途，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不足部分。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约定条款。

第十二条其他事宜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方不得使用消费券、积分等不可兑现的虚拟权益支付本合同费用，所有款项均需通过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单位公章（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5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单位印章（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3日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梁磊 15938677878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王家豪 18995856658

致：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郸城县农业农村
局编制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
创建方案政府采购项目”项目（郸财磋商采
购-2025-101）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
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4395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
购网上公示。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
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
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营业执照

(副本)₍₁₋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77950056Y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仟玖佰零壹万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07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王家豪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138号39号楼
19层1913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水利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路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水运工程施工；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财政投资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消防技术服务；房地产评估；资产评估；价格鉴证评估；矿业权评估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环境保护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境保护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文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调查；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9 月 09 日

与原件一致

与原件一致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138号39号楼
19层191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77950056Y

法定代表人：王家豪

技术负责人：李红岩

资信等级：甲级

资信类别：专业资信

业务：建筑，农业、林业，水利水电，公路，市政公用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证书编号：甲202024011924

有效期：2024年11月28日至2027年11月27日



证书查询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00E949
3BF8DA

与原件一致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604280104000363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王家豪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4910004593208



2025 年 09 月 11 日